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佳瑞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李佳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2、李佳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聘任李佳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韩光、于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